

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2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、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 1,536.49 万元、658.49 万元，并计入其他收益，前述金额分别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3.06% 和 14.17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相关补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9 月 8 日